

缅因州

地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修订版:

注意: 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 请前往书记室, 如需翻译服务, 请致电联系我们。

简易初步听证会后下达的命令  
《缅因州修订法案》  
第 22 章第 4034 条

1. 针对 \_\_\_\_\_, 根据《儿童和家庭服务及儿童保护法》(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nd Child Protection Act)、《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01-4099-H 条的条款, 本法院下达了《初步保护命令》(Preliminary Protection Order), 其中包括:

- 将上述孩子安置于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临时监护之下; 或者
- 其他: \_\_\_\_\_

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4(4) 条为以下事宜安排了简易初步听证会: \_\_\_\_\_。

2.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 法院已向所有当事人发送了诉讼正在审理中的及时、正式的通知。

向以下当事人发送了不全面的通知: \_\_\_\_\_。  
法院特此命令向以下人士发送通知: \_\_\_\_\_

已经  尚未向适龄青少年通知此诉讼。

3. 以下当事人和律师出席了简易初步听证会 (法官为 \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的律师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的律师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DHHS) 代理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首席检察官助理 (AAG)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监护人 (GAL)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力提供者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调停者 _____           |

4.  GAL 上次探望孩子的日期: \_\_\_\_\_。  GAL 最后报告的日期: \_\_\_\_\_。  
GAL 的报告  已经  没有被认定为证据, 并且已发给当事人。

5.  在 \_\_\_\_\_  
法院有附属诉讼正在审理中, 针对的是当事人与本案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相互联系的事宜。

有一份 \_\_\_\_\_  
法院下达的法院命令正处于生效状态, 旨在禁止当事人与本案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相互联系。

**初步保护命令同意书及  
简易初步听证会弃权书**

6. 本人了解:

a. 本法院已针对上述孩子下达了《初步保护命令》，该命令的条款概要见上文。

b. 针对该请愿书的案件管理会议/听证会将于以下日期和时间举行: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c.

《初步保护命令》立即生效，并在法院下达进一步的命令之前持续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迟于法院在该请愿书的最终听证会举行之后作出裁决之时。

d. 本人了解，就《初步保护命令》本人拥有听证权。

了解这一点后，本人在自愿并知情的情况下特此放弃听证《初步保护命令》的权利，从而使《初步保护命令》在进一步听证之前持续有效。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与孩子的关系: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与孩子的关系: \_\_\_\_\_

在上方签字的父母/监护人出席了听证会，并在自愿且知情的情况下，在本人面前执行了上述同意书和弃权书。本法院已接受该同意书，并特此声明，父母/监护人已放弃听证《初步命令》的权利。该命令应在法院下达进一步的命令之前持续有效。该同意书不得损害当事人在该请愿书的听证会上就本事件充分抗辩的权利，也不得被当做证明请愿书中的指控均真实或准确的确认书。

7.  该部门提出了一项  团聚计划;  计划, 以避免孩子脱离家庭; 或者   
向法院递交其作出不让孩子与父母团聚的决定的理由, 然后将该理由的副本随附在本命令中并以引用的形式将该副本包含在本命令中; 或者

由于以下合理原因, 该部门被豁免在此日期向本法院提交计划/理由: \_\_\_\_\_

该部门应提交计划/理由, 并在以下日期之前向当事人提供其副本: \_\_\_\_\_

8. **法院命令**, 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6(1)(G) 条:

应(继续)向缅因州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每周支付合计 \$ \_\_\_\_\_  
的费用, 用于抚养 \_\_\_\_\_。

法院将《子女抚养命令》(Child Support Order) 和《收入扣缴命令》(Income Withholding Order) 以引用的形式随附在本命令中。

另外, \_\_\_\_\_  
应为孩子提供健康/医疗保险(只要通过他/她的工作可提供此类保险), 并且应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供此类保险的证明; 并且/或者

法院命令, 所有的父母/监护人均应在本事件的下一次听证会举行之前向法院提供所要求的财力宣誓书。若未能提交该宣誓书, 法院可根据之前向法院提供的其他信息下达抚养命令。

**书记员应在案卷中填写以下信息：**

《简易初步听证会后下达的命令》（日期为：\_\_\_\_\_）已提交。  
对 \_\_\_\_\_ /孩子的抚养权被授予给 \_\_\_\_\_。  
将 \_\_\_\_\_ 安置给  母亲  父亲  亲戚  财力提供者  
 收容机构  其他

已随附《子女抚养命令》。  
为以下事宜安排了案件管理会议： \_\_\_\_\_。  
为以下事宜安排了危境听证会： \_\_\_\_\_。

根据《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79(a) 条，本命令依照法院的具体指示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该案卷中。

日期： \_\_\_\_\_  
\_\_\_\_\_ 缅因州地区法院法官

**命令送达**

当事人已通过  专人送达  通过普通邮件的方式向以下人士发送了该命令的副本：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首席检察官助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的律师/自辩当事人（母亲） |
|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的律师/自辩当事人（父亲）                | <input type="checkbox"/> GAL             |
| <input type="checkbox"/> 调停者：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缅因州法院任命的特别辩护律师 (CASA) 事务所（若适用） |  |

日期： \_\_\_\_\_  
\_\_\_\_\_ 地区法院书记员